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8

###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64/08-09(01)號文件及2009年第  
2733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平機會**

2. 為協助進行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審  
議工作，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  
會")——

- (a) 就代表團體對守則具體條文所提意見提  
供詳細回應，有關意見載列於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意見摘要；及

(b) 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列明平機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而建議作出的修訂。

3.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9年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讓平機會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上述文件。委員並商定於20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9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加開兩次會議。

4. 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7 - 0003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000325 - 001418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簡介文件，闡述平機會就代表團體在2009年6月12日會議上表達的若干觀點和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91/08-09(01)號文件]	
001419 - 0019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當局業已／將會增撥資源以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有關詳情將會載於政府當局日內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的撥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	
001912 - 002137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平機會	李鳳英議員要求平機會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列明平機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而建議作出的修訂	
002138 - 00234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認為，平機會應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所提交的詳盡意見書[立法會CB(2)1835/08-09(02)號文件]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41 – 00343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平機會 秘書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該盡快實施守則</p> <p>劉慧卿議員同意平機會應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並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回應</p> <p>在會議席上提交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守則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工作稿英文本</p>	
003433 – 003619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贊同平機會應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建議，以利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003620 – 0046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秘書	<p>要求平機會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並參照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摘要，就團體代表對守則的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回應</p> <p>取消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並在2009年6月19日及22日加開會議</p>	<b>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b> (會議紀要第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